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桃汽櫃貨德字第 22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09 年 9 月 16 日辦理「有關本市新屋區後庄里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進入標示牌遺失」會勘紀錄 1 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9.10.26 桃交運字 109005349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09年10月29日
	地號 348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

樓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李健豪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電子信箱：098221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090053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9月16日辦理「有關本市新屋區後庄里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進入標示牌遺失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辦公處(請新屋區公所代為轉交)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慶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范文德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園

有關本市新屋區後庄里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進入標示牌遺失

會勘紀錄

壹、會勘時間：109年9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

貳、會勘地點：現場(經緯度座標 24.941282, 121.023974)

參、主持人：李健豪

記錄：李健豪

肆、與勘單位及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會勘結論：

一、當地里長及民眾反映原「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進入標示牌」遭破壞

並取走，建議重新掛設。

二、現場會勘及討論後，為避免大貨車及聯結車竄行，影響民眾安全，

故決議重新掛設牌面；經評估現場後，本局除於原處設置外，另於

電線桿上加裝一牌面。

有關本市新屋區後庄里「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進入標示牌」

遺失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會勘時間：109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
 二、集合地點：現場（經緯度座標 24.941282, 121.023974）
 三、主持人：李仁光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簽名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	所長	李仁光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	技士	莊喻傑
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辦公處	里長	李吉隆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李俊文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本局運輸規劃科		李仁光